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济院党办〔2018〕23号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关于对党建工作进行考核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党委）：

根据省委教育工委有关要求和《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党建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济院字〔2018〕37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定于12月下旬对党建工作进行考核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考核内容

《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党建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济院字〔2018〕37号）中所列内容。

二、考核方式

1. 集中自查。12月中旬，各系（院）党总支（党委）先进行自查自评，对本单位党建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对照学校党建工作考核标准，逐项进行梳理自查并按照《标准》中所列的栏

目逐个打分，形成书面自查自评报告。

2. 实地考察。12 月下旬，学校党委派出考核组，采取听取汇报、个别访谈、查阅资料等方式，集中对各系（院）党总支（党委）进行实地考察（具体时间由考核组与单位联系）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各系（院）党总支（党委）要高度重视本次考核工作，要把考核工作作为加强本单位党建工作有利契机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落细。

2. 要客观真实反映党建工作情况，严禁党建材料造假。

3. 考核组进入时，各系（院）将自查自评书面报告及自评打分表报考核组，电子稿于 12 月 20 日前报组织部（邮箱 jnxyzzb@126.com）。

4. 党群部门、行政部门、教辅（教学）单位党总支负责所属党支部的考核。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10 日

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10 日印发
